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及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443211202212016807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合法有效的声明、其他书面协议等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包括家庭财产及个人财物保险、个人责任保险以及投保人选择投保的附加保险。

本保险合同条款由总则、家庭财产及个人财产保险、个人责任保险和通用事项组成。家庭财产及个人财产保险、个人责任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事项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三条** 本保险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社会团体。本保险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

#### 第一部分 家庭财产及个人财物保险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内被保险人的下列财产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家居财物及个人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住户或租户的固定家居装置，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使用或穿着的财物及衣物。

**第五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内被保险人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价值及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贵重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机、音响设备、个人电脑、数码设备、金银、首饰、珠宝、手表、毛皮、美术品等；

（二） 货币、存单、支票；但不包括有价证券、产品优惠券、飞行里程优惠券等各类促销优惠券；

（三） 便携设备，包括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第六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邮票、古玩、文件、书籍、账册、技术资料、图表、证书、动物、鸟、鱼、花草、树木、烟酒食品以及其它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 室外天线、天线设备、卫星接收器等；

（三） 建筑物的任何结构部分，即由梁、板、墙（或柱）等基本构件构成建筑物的承

**重骨架部分；**

（四） 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辆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或附属品，但在被保险居所内残疾人用具以及被保险居所及其附属建筑物内上锁的自行车不在此限，且该附属建筑物不包括任何公共设施；

（五） 非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财产，如寄宿者、同居者、来访者、家政服务人员的财产等；

（六） 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即将要发生危险或处于危险状态随时可能发生危险事故的财产或被已经发生的危险事故危及的财产；

（七） 任何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及货币；

（八） 眼镜、镜片、隐形眼镜；

（九） 高尔夫、登山、探险、滑雪、跳伞、风帆、冲浪等运动设备；

（十） 其他保险单单独或特别投保的财物；

（十一） 其他不属于第四条所列范围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 外界物体倒塌、撞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 管道破裂、空调漏水以及因台风、暴雨直接造成的雨水由建筑结构渗入等渗漏水损；

（五） 烟损、烟熏；

（六） 有明显痕迹的抢劫、偷窃或盗贼暴力入侵被保险居所；

（七） 民众骚乱、暴动、他人恶意破坏。

**第八条**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采取施救措施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由施救导致的其它财产的必要的、合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生产经营引起的大气污染导致的烟雾及逐渐形成的浓烟；

（二） 地下水位逐年上升引起的洪水；

（三） 被保险居所超过连续三十天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情况下：

- (1) 被盗或被恶意破坏；
- (2) 任何原因的渗漏水损；
- (3) 家具镶入式玻璃、镜子的损失；
- (4) 被保险居所室外财产的损失；
- (四) 宠物所引起的坠落、撞击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家政服务人员、受雇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意图盗窃或唆使他人盗窃；
- (六) 被保险居所或部分居所因出借、租赁或分租所致的盗窃或意图盗窃，但不包括以暴力或强行方法闯入或离开居所的盗窃或意图盗窃；
- (七) 新建建筑或新建地基于五年内沉降；缺陷工程或建材不良反应引起的地面沉降或隆起；被保险居所外墙地基未受损坏时的地面移动；
- (八) 被保险居所拆卸、维修、重建或更改。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或超电压、超负荷、碰线、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
- (二)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污染、锈损、腐蚀、变质、霉烂、受潮、虫咬、鼠咬、自然磨损；
- (三) 堆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盗窃所造成的损失；
- (四) 房门或三楼及三楼以下窗未关的情况下保险标的被盗窃的损失；
- (五) 保险标的遗失。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家居财物及个人财物、贵重物品、便携式设备等的保险价值均为其购置价格；货币、存单、支票等的保险价值为其出险时的实际货币价值。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其实际损失，以第一损失保险原则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分项载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九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计算得出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个人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地域范围内，或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保险单中载明的家政服务工作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第三者在被保险居所内因意外事故受伤，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必要的、合理的紧急救助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限额内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对任何人的疾病所致费用不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五条**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

（二）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事职业、职务行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或其他专业服务；

（四）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自行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五）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动物；

（六）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参与体育竞技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下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对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而应承担的责任；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家政服务人员传播任何传染性疾病或病毒而应承担的责任；

（五）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家政服务人员以组织、机构或协会成员的身份被提起索赔；

（六）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家政服务人员的刑事责任及由刑事责任引起的民事责任；

（七）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家政服务人员在精神错乱、智力障碍状态以及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二十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第三十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仍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为限。

**第三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紧急救助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仍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为限。

### 第三部分 通用事项

#### 通用免责

**第三十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第三者责任或任何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十四及十四周岁以上家庭成员以及家政服务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

（三）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以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保险事故导致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八）保险合同或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第四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五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提交必要资料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如保险标的的存放地点、状况等，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对家居财物及个人财物采取合理的安全管理及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

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对于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若发生盗窃事故，还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五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

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事故报告书、事故原因证明、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五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五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五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五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与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六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家庭成员**：本保险所指被保险人家庭成员为与被保险人共同生活并在被保险居所内长期居住的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及其子女。

（二）**长期居住**：指与被保险人连续六个月以上共同居住或一年中超过六个月共同居住或预计将要共同居住。

（三）**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四）**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五）**家政服务人员**：指由合格中介机构依据与被保险人订立的书面合同指派的家政服务人员，或直接与被保险人订立书面雇佣合同的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年龄应在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之间。但不包括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的期限不足一月，或服务期内日平均服务时间不足一小时的服务人员。

##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保险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